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招 生 簡 介

ADMISSION HANDBOOK



0

目錄

1
2
3
4
5
6
7

- 系所簡介
- 發展特色
- 課程規劃
- 教師簡介
- 招生方式
- 獎學金與實習工讀
- 本所願景

科技法律

1

系所簡介

清華大學素以理工學科聞名於世，然亦努力朝向綜合大學發展，並藉由人文社會學院之設立展現在人文社會學科領域的學術表現；此外，科技、法律及管理等领域間之互動與台灣社會經濟與文化的永續發展更是息息相關。而位居科技產業發展重鎮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自十分關切如何於追求學術卓越的同時亦透過法律學門之發展回應社會之需求。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於民國 89 年正式設立，而設於科技管理學院下之科技法律研究所亦於同年開始招生，並於 89 年 9 月開學，為國內最早經教育部認可設立之科技法律研究所，對於科技與法律跨領域研究以及人才之培養具有深遠的意義，亦展現清華大學於知識經濟時代追求卓越之強烈企圖心。

本所設立初始僅招收不具法律背景之學生，先充實基礎法學之訓練，再提供智慧財產法、資訊通訊法、生醫科技法、環境能源法及比較國際法等領域之學習機會。自 91 年起開始招收具法律背景之學生，強調科技與法律背景學生間就上述前瞻科技領域之整合學習。



2

發展特色

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訓練

本所之發展，係於紮實之法學根基上輔以前瞻科技研究領域設計，給予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且積極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並具體推動國際交流，兼顧實體法學與學術網絡之發展。透過法學與科技多元整合之教育，培養具全球觀及能勝任實務挑戰之「科技法律」領袖菁英。

強調學術研究與專業養成並重，以整體研究整合為條件，均能適切符合五大教學領域之需求，特重前瞻科技領域之跨領域學習，亦充分提供清華大學教師研發資源與技轉中心所需之服務能量；在此同時，尚能積極協助國內廠商與研究機構從事智慧財產權管理與談判之規劃，主動尋求與園區廠商或其他產業界機構合作之機會，藉由教學與實務之交錯演練，具體銜接國家在科技服務領域上的發展需求。

積極營造國際化並持續推動跨校整合計畫

近年來本所積極與國際學術機構簽署合作計畫，包括 The IPR Center of the University of Helsinki、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The Law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Thomson Reuters Asia Pte Ltd、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華中科技大學、中國政法大學、IE University、Loyola Law School、University of Illinois 等，建立雙向交換學生機制，並規劃雙聯學位及共同培養碩士生事宜，促進本所師生之國際學習機會。此外，本所長期推動及參與跨校整合型計畫（如基因體國家型計畫），讓本所師生有機會與校外研究者及學術團體進行大規模的交流、研究甚至教學合作；並有計畫地舉辦具代表性之研討會（如資訊通訊研討會、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以增加本所研究成果之能見度並厚實在相關領域之影響力。本所執行之研究計畫長久累積的質與量均十分可觀。

本所學生之發展

本所畢業生及在學生近年來考取律師、司法官等國家考

試之人數比例顯著提升；亦有校友繼續於國內外學府攻讀博士學位，投入學術研究並任教於大學。畢業生多任職於園區主要廠商、生物科技公司、能源科技公司、科技法律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及法律及專利事務所等，均有相當出色之工作表現與成果。由此可知，本所教育目標與方針所追求之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與科技產業及相關學研、政府決策單位合作密切，以及培養具備跨領域專長並能勝任實務挑戰之人才之願景，已獲實質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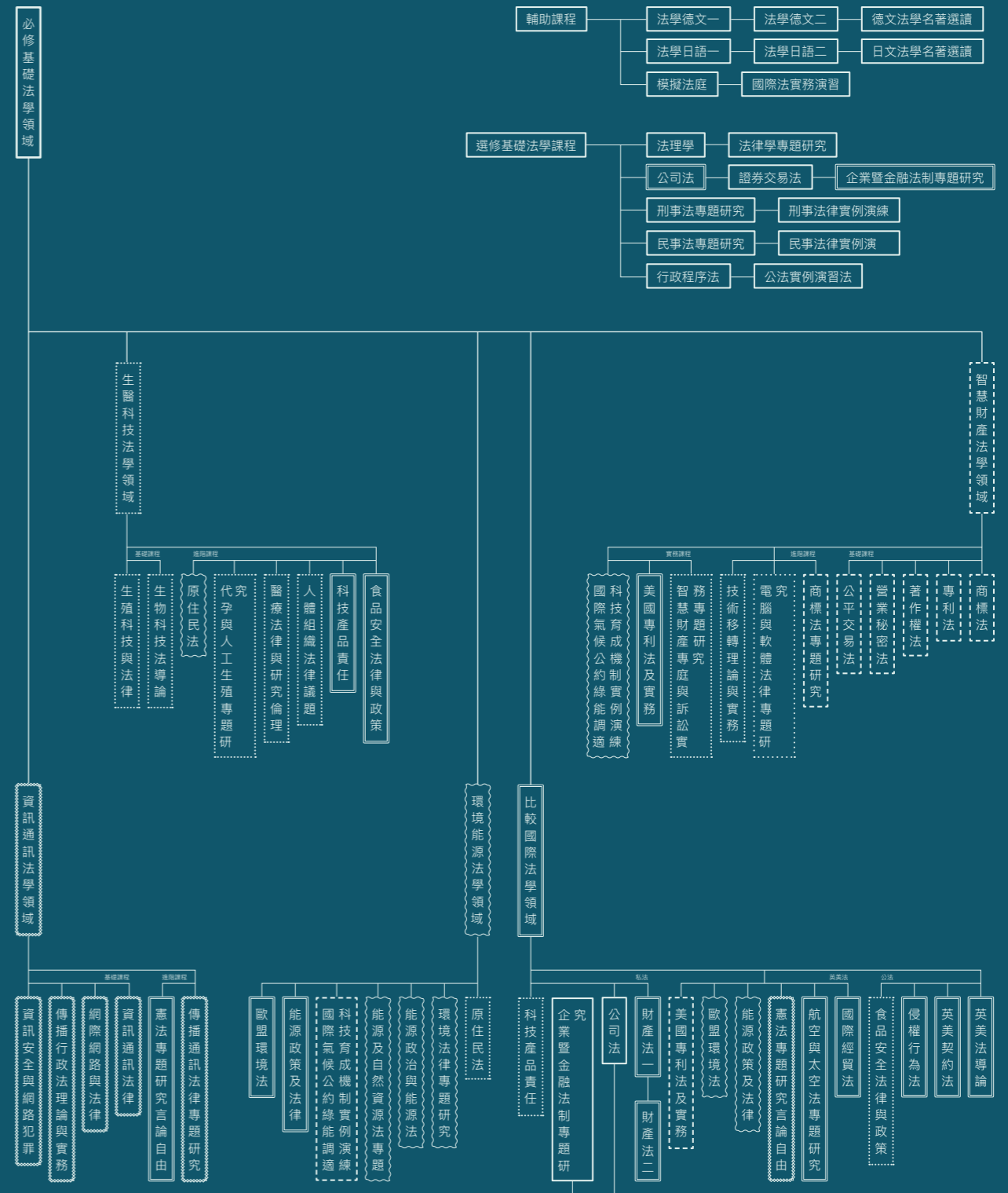
辦學特色

依據國際上對於全球法律學院之評比，就美國法學教育專業能量所做之比較研究，排名前 25 的法學院中，多數已將智慧財產及不同科技法律領域列為重要專業及發展核心。原因自與該等大學緊鄰科技發展中心有關。（如史丹佛或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皆與矽谷相近）。本所因緊鄰台灣新竹科學園區而擁有相同優勢，且整體課程設計亦針對前瞻科技，以五大跨領域之科技法律領域為核心。



課程規劃

透過課程設計帶動資源整合，在五大跨領域科技法律領域有完整的課程規劃，本所學生可依據其個人興趣或既有的科技背景專長，擇定重點學習之科技法學領域，並於碩士班課程階段，透過參與本所教授跨校研究及國際合作之機會，厚植日後就職或繼續學術研究所需之能量。前揭不同研究重心及重點科技法律領域之課程規劃、兼重學術知識與實務經驗之養成，有別於他校科技法律、智慧財產或科際整合之研究所。除此之外，本所以既有的學術研究能量為基礎，於協助政府及企業從事國際事務與擬訂國際政策上之經驗，即將擴大學生規模。



甲組：先修基礎法學共 50 學分，必修課程 8 學分，另於各領域選修中任選 28 學分，畢業學分共計 36 學分。
 乙組：必修課程 4 學分，另於資訊通訊、環境能源、生醫科技、智慧財產、比較國際法學，五大領域中任選三領域各修習 6 學分以上。並於前述領域選修外，任意選修基礎法學以外課程 14 學分，畢業學分共計 36 學分。
 註一：「法律倫理學」及「法律之經濟分析」屬於甲組之必修課程、乙組之選修課程。乙組選修可作為畢業學分計算。

教師簡介

4



彭心儀教授

彭心儀教授為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具紐約州律師資格。在返國任教前，曾於美國華盛頓州 George, Hull, Porter & Kohli 法律事務所工作，並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 (J.D. Program) 開授課程。彭教授自 2000 年返國後即服務於本所，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擔任本所所長，現亦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委員。彭教授專精於國際經貿法及資訊通訊法，在知名國際期刊發表諸多學術論文，並獲得清華大學第六屆新進人員研究獎 (2003)、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2005)、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 (2006-2012)、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010) 等學術榮譽。彭教授在國際學術社群受到相當肯定，曾於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研究員，亦受邀至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客座教授並開授短期課程，更獲選擔任國際經濟法學會 (Th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執行委員，且已被列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爭端解決小組成員建議名單。彭教授擔任國內若干重要機關之諮詢委員或法律顧問，近年來更主持多項跨領域研究計畫、投入科技政策及法規制定工作。彭教授在本所開設的課程有資訊通訊法、電信政策與法律專題研究、國際經貿法、英美契約法以及法學研究與寫作等。



黃居正副教授

黃居正副教授於 1998 年取得加拿大麥基爾 (McGill) 大學法學博士 (D.C.L.)，專精於航空太空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財產法、侵權行為法、智慧財產權授權實務及原住民法制之相關研究。黃副教授長期從事國際合作研究與教學工作，曾任荷蘭亞洲學研究所 (IIAS)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訪問學者、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客座研究員；就台灣原住民人權與法制議題，曾受日本國立廣島大學邀請講授短期密集課程，受日本北海道大學卓越中心邀請赴日演講。黃副教授並受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智慧財產權中心邀請，擔任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唯一亞洲籍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黃副教授長期關心台灣人權與社會議題，現為台灣加拿大研究學會理事長、小米穗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董事、台灣原住民研究學會理事。並曾擔任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理事等職。目前於本院開授有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航空太空法專題研究、科技產品之消費者保護、財產法、侵權行為法以及原住民法等課程。



范建得 (教授兼所長)

范建得教授為美國普捷桑大學法律博士，目前為本所所長，對於本所所務推動不遺餘力，引領本所邁向科技與法律跨領域研究以及人才之培養。范教授之專長領域涵蓋甚廣，其中除公平交易法以外，更在生物科技、環境法與能源及自然資源領域扮演先驅者的角色，並持續獲得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 (2007-2012, 2014-2015)。范教授除為本所專任教授外，亦主持清華大學生物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擔任主任工作，不僅積極推動台灣生物科技相關法律問題的研究、協助政府建置生物醫學發展過程中應有的倫理治理機制。此外，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發展趨勢及我國參與國際氣候變遷組織，范教授亦長期執行環保署因應國際公約發展所需政治、法律、經濟議題之研究，並積極投入國家型能源科技相關研究，並開設相關課程；同時，在國際參與部分，更先後參與兩期歐盟科研架構計畫 (Framework Programmes; FP6 與 FP7) 與 Horizon 2020 Projects 之跨國學術研究。

近兩年來范教授除引進 TRREE 線上學習教材外，更協助清華大學建置研究倫理機制與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目前范教授於本所講授課程包括環境法專題研究 (含實作課程)、生物科技法導論、科技與法律 (EMBA)、公平交易法、能源及自然資源法專題、醫療法律與研究倫理、以及網際網路與法律等科目。



林昀嫻副教授

林昀嫻副教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後獲得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法學碩士 (LL.M.) 與法學博士 (J.S.D.) 學位，並通過紐約州律師資格考試。回國後首先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任職博士後研究員，2005年起成為本所專任教師。曾獲邀為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比較法與國際法中心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Center)、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法學院之訪問學者。林副教授的研究領域為民法親屬繼承、生醫法律、性別與法律，積極發表學術論文於國內外期刊及專書。近年的研究重點在於新興醫療科技對於傳統身分法的衝擊，以及生殖醫學的法律管制面向。除了擔任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之諮詢委員以外，林副教授長期關注性別平等議題，協助研擬相關法規及公共政策。目前所開設課程包括民法親屬繼承、生殖科技與法律、代孕與人工生殖法專題、法學緒論等。



陳仲嶙副教授

陳仲嶙副教授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台大法研所碩士班法組，並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在前往美國深造前，陳副教授已通過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並曾從事律師工作。返國任教後，曾為訪問學者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亞洲法研究中心，進行過短暫的訪問研究。陳副教授的研究興趣廣泛，涵蓋憲法、生醫法與環境法等領域，特別是在言論自由、徵收、隱私權等面向的憲法論述，以及人體研究管制、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保育等範疇的法制探討，已發表許多中英文學術論文，並曾獲清華大學第十三屆新進人員研究獎 (2010)。由於在徵收議題上的關注，曾受立法院法制局之邀就法制研究案提供意見、受司法院之邀就釋憲聲請案 (釋字第 732 號解釋) 提供意見。目前於本所教授行政法、英美法導論、憲法專題研究：言論自由、人體組織法律議題等課程。



黃忠正副教授

黃忠正老師是德國海德堡大學的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在本所教授憲法、法理學、法學緒論、法學德文等課程。其主要的研究興趣為法理學，認為法律的理念是正義，正義在當代就是人權。其過去的研究聚焦在哈伯馬斯 (Jürgen Habermas) 的法律理論：在法律思想中自然法和法實證主義自來對立，哈伯馬斯是當代德國最出名的思想家，哈伯馬斯的法律理論如何來解決自然法與法實證主義相對立的此一法理學之核心難題？其現在的研究集中在拉德布魯赫 (Gustav Radbruch) 的法律思想：納粹的屠殺猶太人有法律作依據，而只要立法機關通過的就是法律嗎——不管通過的是甚麼？只要塞進腸衣的就是香腸嗎——不管塞進的是甚麼？拉德布魯赫是二十世紀德語世界最偉大的法律思想家，拉德布魯赫的法律理論如何來解決法律與正義相衝突的此一法理學之核心難題？其未來的研究擬專注在人性尊嚴、人權、基本權：因為它們是自然法的實證化，是法律的正義內涵——是法律理念的所在。



蔡昌憲副教授

蔡昌憲副教授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台大法研所碩士班民商法組。在美國留學期間，分別取得紐約大學公司法碩士 (LL.M. in Corporate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及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法學博士 (J.S.D.,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等學位。蔡副教授通過台灣律師高考以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並曾為執業律師。蔡副教授之專長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法。研究興趣主要是從經濟學、社會科學或其他跨領域觀點，分析市場、企業與政府管制間之互動；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並曾獲得清華大學第十六屆新進人員研究獎 (2013)、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佳作獎 (2014)、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 (2012-2015) 等學術榮譽。目前在本所教授商事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IMBA)、法律之經濟分析、資本市場法制及公司治理 (EMBA/MBA)、企業暨金融法制專題研究等。



高銘志副教授

高銘志副教授於 2009 年成為國內首位取得比利時天主教荷魯汶大學 (K.U. Leuven) 環境暨能源法博士學位之學者。高副教授致力於參與國內相關能源與氣候法制之研究計畫，與相關研究活動（包括：中英文專書、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舉辦國際國內之能源法制研討會、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等），高副教授並致力開拓及推動國立清華大學成為東亞能源法之研究頂尖樞紐地位。歷年來，主要之參與立法草案形成之經驗相當豐富，共計包括：核能電廠提前除役條例草案、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永續能源基本法草案、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等。高副教授專長為歐盟能源環境法、能源產業自由化及管制革新、比較能源法、比較再生能源法、能源及再生能源政策、歐盟科技研發政策等。目前已有多篇英文論文，發表於國際及歐洲環境及能源法學期刊。高副教授於本所講授憲法、法學緒論、科技法導論、歐盟環境法及能源政策與法律等課程。



陳宛妤助理教授

陳宛妤助理教授畢業於台大法律學系、台大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碩士班在學期間已通過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畢業後曾於國內知名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工作。其後獲得國科會獎學金前往日本京都大學深造，攻讀博士課程期間，更曾獲選為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兩年，而於 2012 年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民事財產法、台灣法律史、日本法制史、法律與社會發展等，主要從歷史與社會發展的脈絡下，來分析台灣近代民事法律之發展與台灣社會之互動關係，同時重視近代日本法對台灣的影響，進而關懷東亞整體的近代法律繼受問題。研究成果已陸續發表於日本學術期刊與專書。近兩年執行之科技部計畫為《最高法院判決例與台灣社會發展——以民法物權為例——》、《歐陸法與英美法之相遇：戰後台灣民事財產法中的英美法要素》。目前在本所教授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民事法專題研究、法律史專題研究、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



劉漢威助理教授

劉漢威助理教授自 2015 年 8 月起受聘於清大科法所，研究方向為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私營標準及全球治理及科技法律政策等領域。在進入清華大學前，劉助理教授曾於 Baker & McKenzie、Russin & Vecchi 等知名律師事務所工作多年。劉助理教授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及法研所，並於牛津大學法學院、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先後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瑞士日內瓦高等研究所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其學術論文發表於著名之國際法律期刊，並曾受邀至劍橋大學、杜克大學及日內瓦高等研究所等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著作。此外，劉助理教授亦曾至哈佛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擔任訪問學者，並曾為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之助理編輯。目前於本所教授國際投資法、專利法、民商法導論等課程。



林勤富助理教授

林勤富助理教授自 2015 年起受聘於清大科法所，研究專長為國際衛生法、食品安全法律與政策、國際組織法及管制理論。林助理教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為法律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雙主修，後於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 (LL.M.) 及法學博士 (S.J.D.) 學位，回國前曾任瑞士日內瓦高等研究所訪問研究員。林助理教授於食品及藥物法律領域與國際法領域之學術論文獲諸多國際學術期刊及論文彙編收錄出版，如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Food and Drug Law Journal 及 Columbi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Review 等，並取得哈佛大學及國際諸多學術研究獎項肯定，諸如國際公法最佳論文獎 (John Gallup Laylin Memorial Prize)、東亞法最佳論文獎 (Yong K. Kim Memorial Prize)、全球行政法最佳論文獎 (9th GAL Seminar Best Paper Award) 等。林助理教授亦曾獲聯合國農糧署與美國全球食品法研究中心等重要國際機構邀請演講，並多年於西班牙全球食品法與政策暑期學院擔任授課教師。目前於本所開設國際衛生法、食品安全法律與政策、法律與科技、國際法與全球治理專題、法學研究與寫作等課程。



5

招生方式

■ 組別

■ 入學管道

■ 招生名額

■ 條件限制

■ 初試科目

■ 複試科目

■ 成績計算

■ 注意事項

甲組（科技專業組）

一般考試

一般生 16 名

限法律系以外科系畢業者報考

1. 書面審查 (40%)
2. 文獻評析 – 含中文文獻及英文文獻 (60%)

口試 (100%)

初試成績 (60%)
複試成績 (40%)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之名額及其標準由所招生委員會視該年報考人數與初試成績決定並公告之

乙組（法律專業組）

碩士班甄試

一般生 10 名 (含在職生)

限法律系所畢業；或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或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級考試律師考試者報考

資格審查 – 線上審查 (100%)

口試 (100%)

初試成績 (60%)
複試成績 (40%)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之名額及其標準由所招生委員會視該年報考人數與初試成績決定並公告之

6

獎學金與實習工讀

於就讀期間，可申請多項校內外獎學金。除了專門為本所學生設立或獲得捐贈之獎學金，校內更有多項獎學金可供申請，多位本所同學皆曾獲頒殊榮，對同學之努力給予實質之鼓勵（其他詳請請參考本校學務處及全球事務處之獎學金公告）。

獎學金：

- 新生入學獎學金及書卷獎
- 菁英留學獎學金
- 清大國際交流獎學金
- 學生國際訪問獎
- 逐夢獎學金
- 還願獎學金
- 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實習及工讀機會：

- 理律法律事務所實習工讀
- 工研院技轉中心暑期實習工讀
- 清華大學技術移轉中心實習工讀

7

本所願景

本所未來之發展將以更前瞻的視野，於跨領域之基礎上，提供更紮實的法律專業訓練，繼續給予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以實質之方式打入國際社群，向以下之發展願景而前進：

五大跨領域科技法律領域

針對二十一世紀主流的環境能源法學、生醫科技法學、資訊通訊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比較與國際法學領域進行研究，並重視探討如何保護其智慧產出；課程規劃及研究發展上，亦以此為核心，結合傳統法學基礎與科技領域應用。

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多元學習環境

除了分析與抽象層次之理論研究外，亦主動尋求政府機關、園區廠商及其他產業界合作的機會，以具體掌握全國與全球性科學及技術發展所帶來之新興問題，並配合個案研究方法，發展創新法律理論且具實務價值之研究。

國際化視野之科技法律學術研究

持續與國際知名學府及研究機構建立學術合作與交流管道，爭取國際知名學者至本所客座或短期講學，並鼓勵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